

剑滩杨氏十修族谱四知宗祠理事会章程

一、拥护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遵纪守法进行族务和各方面的一切工作。

二、爱国爱族，乐于奉献，敢为人先，勇于担当，积极工作。一切服从理事会的领导，尊重理事会的工作。

三、不谋私利，不计得失，一切从族务工作的需要出发，顾全大局。四、尊敬师长，尊重集体，遵守原则，不抱个人恩怨和意气办事。五、财务公开，做到一千元之内，会长一支笔签字，一千元以外由正、副会长会议决议，二千元以上必须经理事会合计、审议方可有效。六、所有大小建设项目必须通过理事会集体讨论决定，实行民主集中制。

七、扶危济困，对特殊困难者在本族范围内的，除政府帮扶外，理事会有义务和责任筹措资金发起募捐进行帮扶。

八、对本族内的优秀学子，理事会有义务和责任对其进行劝学、助学奖励等各方面的资金筹措和帮扶，使其学业有成。

九、对本族内的社会不良倾向，例如违法乱纪、打架斗殴、欺辱弱小等不良事件，理事会有义务和责任进行劝阻和制止，直至解决问题。十、一切从大局出发，从国家和家族的利益出发，做到择其善者而从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。

以上为四知宗祠理事会的十大章程，祈望大家共同遵守执行。